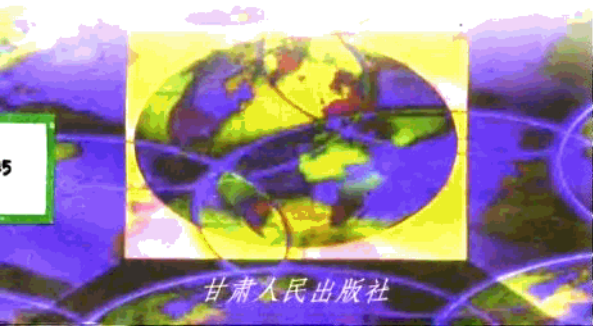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 管理纲要

SHANG YE YIN HANG ZI CHAN FU ZHAI GUAN LI GANG YAO

张宗祥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前 言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面对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趋势，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步伐的加快，我国经济体制正在向国际化接轨，我国金融业正在快速走向世界。十几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了邓小平理论的重要性和正确性。“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伟人的嘱托，言犹在耳。如今，这些跨世纪的艰巨任务，历史地落在了我们这一代中国金融工作者的肩上。

当历史进入 90 年代后，世界金融业变得扑朔迷离，始终被危机倒闭的阴影所笼罩。1991 年越南盾贬值，1995 年墨西哥发生金融危机，欧盟货币体系被西班牙、意大利、瑞典等国的货币贬值所摧毁，英国老牌的巴林银行倒闭，日本金融机构纷纷破产，东南亚、韩国、俄罗斯、相继发生金融危机，这些现象充分表明金融业正处在一个危机高发时期。“金融癌症”、“金融崩溃”，东西方的经济学家众说不一，显然，金融业正在经受着一个严峻的挑战。这些危机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泡沫经济的破灭、本国经济与金融制度的脆弱、政府和银行及企业之间关系的不正常、引进短期外债过多、过早地开放了资本市场和在外汇储备不多的情况下仍然维持其货币对美元的联系汇率等等。这些无不给我们留下深刻的经验与教训，但最根本的是要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安全上必须切实健全金融制度与金融监管，在资金融通上一定要考虑成本与收益，提高资金使用率，使资源得到充分的优化配置。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作为资产与负债管理演变发展的经营新方法，既是一种理论，又是一项日趋成熟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制度，近年来，受到金融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并在银行管理中被广泛采

用。中国人民银行在1994年2月下发了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同年7月，又颁发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这标志着我国金融业正式接受此理论和此方法。1998年1月人民银行下发通知，取消所有商业银行限额管理，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新的时代、新的呼唤，新的知识、新的管理，伴随21世纪到来的脚步声，悄然而至。如何以高超的技艺驾驭现代化银行，无疑给我们的员工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不失为当前银行界通行的管理手段，尽管由于它本身的开放性质以及金融业的发展，还需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不断完善，但它毕竟为我国银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一个全新理论和方法。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建立科学的业务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内控自律的重要环节，也是防范和化解支付危机、规避金融风险的关键，因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各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的一项比较完整的自我约束体系，它包括存贷比例、资本金比例、拆借资金比例、不良贷款比例、单户存款比例等一系列措施体系。严格执行这些规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才能得到根本保障。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又具有实践性，它的产生与发展离不开实践，它的运用完善更离不开实践。因此，我们综合国内外金融专家、学者研讨论证的结果，同时在辑纳世界有关最新资料并与一些银行管理者、经营人员多次磋商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纲要》。本书在阐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理论的同时，更侧重实务性、操作性。因此，此书可以说是一本操作手册，更适合一线管理人员。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全体编著人员付出了艰苦的劳动。特别是田志军、李建军、王文坚、钟占国等同志对全书作了认真的、大量的编辑审核工作，省内金融界的部分专家学者也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给予关怀和指导，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出版社的同志也为本书的顺利出版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由于经济、金融学术思想专业性、实用性与时代性极强,更由于编著者理论学术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忽与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在阅读使用过程中,及时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导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意义	24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发展前景	33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44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	44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	50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55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原理	62
第一节 资产负债总量平衡管理	62
第二节 资产负债结构均衡管理	67
第三节 资产负债总量平衡管理和结构均衡管理的 对立统一	76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80
第一节 资金集中法	80
第二节 资产分配法	82
第三节 线性规划法	85
第四节 差额管理法	87
第五节 比例管理法	90
第六节 其他方法介绍	97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监测考核	101

第一节	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体系的意义 和原则	101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体系	104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监测指标考核	114
第六章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管理	12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管理综述	122
第二节	资本金管理	127
第三节	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的管理	138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管理	140
第七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142
第一节	负债管理综述	142
第二节	存款管理	147
第三节	借款管理	152
第四节	金融债券管理	156
第五节	其他负债管理	160
第八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163
第一节	资产管理综述	163
第二节	现金资产管理	165
第三节	贷款管理	169
第四节	投资管理	179
第五节	同业放款管理	182
第六节	固定资产管理	184
第七节	其他资产管理	187
第八节	表外资产管理	194
第九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核算	199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概述	19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核算	20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核算	213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核算	220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配套业务管理	233
第一节	资产负债配套业务管理综述	233
第二节	中间业务管理	238
第三节	结算业务管理	245
第四节	代理业务管理	257
附 录		
一、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 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265
二、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292
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实施 办法	294
四、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试行)	300
五、	中国农业银行试点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行办法	306
六、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	310

第一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导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作为当代金融业的主体,其最初的经营活 动主要是发放涉及商业行为的负债性贷款业务,并由此而获得“商业银行”的称谓。在此基础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范围,其经营内容与名称已相去甚远。但人们并没有抛弃“商业银行”这一名称,而是在这一名称之下,逐渐包含了一个更为广泛、不断演化的金融业务综合体系。把握这一经营体系,首先需对商业银行的形成、职能、特征、组织体系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中国古代社会,可以找到“银行”一词的来源。根据考证,古代中国商贸机构多称“行”,而在那时,白银作为货币流通范围要比黄金更广,故专门经营钱币的商贸机构可通称“银行”。早在公元 800 年的唐代就出现了货币信用的经营者,之后又逐渐出现兑换店、票号、钱庄等。

西方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000 年巴比伦王国时代,当时巴比伦神庙已经开始从事借贷业务。到公元前 500 年,希腊许多都市商业迅速发展,货币流通不断扩大,货币经营有了很大发展,已经有保管金银、收付利息、发放贷款的活动。公元前 400 年在雅典,公元前 200 年在罗马帝国,均已出现了银钱商和类似银行的商业机构。

近代最早的银行成立于 1508 年的意大利威尼斯。当时威尼斯已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各国商人云集此地从事商品交换,而他们却携带不同形状、不同成色及不同重量的各类铸币,于是商品交易带动了货币的兑换。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从事货币兑换业、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专业货币商便开始出现。来自各地的商人们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而产生的可能的风险,开始把自己的货币交存在专业货币商处,委托他们办理汇兑与支付。这时候的专业货币商已反映出银行的最初职能:第一,各种货币兑换;第二,款项划拨。随着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专业货币商手中经常保管的货币数量大大增加,形成了他们开展存放款业务的基础,信用活动开始萌芽,而体现银行本质特征的正是信用业务的产生和发展。

最初,专业货币商接收的存款还带有明显的受托保管的性质,他们贷放出的款项也仅限于自有资金。因此,存贷之间并无关联。此后,由于收受的存款量日增,专业货币商发现存款人不至于同时出现支取的现象。为此,他们便开始利用存款来放贷生息。这种活动的出现显然将存放款连为一体。就专业货币商的放款来看,最初也必须是现实的货币支付。随着代理支付制度的出现,借款者便把所借款项存入贷出者之处,并通知放贷人代理支付。可见,从实质上看,贷款已不仅仅限于现实的货币,而有一部分变为了帐面信用,这标志着现代银行的本质特征已经出现。

17 世纪初,著名的阿姆斯特丹银行(The Bank Amsterdam)、汉堡银行(Hamberger Bank)、纽伦堡银行(Nuremberg Bank)、鹿特丹银行(The Bank Of Kotterdam)等相继成立。这些银行不仅经

营货币兑换及汇款，而且收受各种存款，运用转帐形式进行结算。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年在国家支持下，以股份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随后获许发行银行券以供流通。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诞生。

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生与发展，一部分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演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另一部分是根据资本主义的公司原则，以股份制形式组建或创立的银行。

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工业化程度不同，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商业银行发展历史来看，其大致有两种类型：

1. 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

最具代表性的是英国。其经营活动是按经济理论中的“商业贷款论”和“实质票据论”来进行的，又称之为英国式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传统理论。这种传统理论的核心思想体现在：商业银行业务通常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一种按照商业行为而能自动清偿的贷款，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这就把商业银行的业务限制在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的范围之内。而消费性放款、房地产及股票抵押放款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性放款均不能列入自偿性范畴。正因为这种放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并以真正的商业票据为凭证，所以这类放款期限较短（通常为一年以下），周转性较强，商业银行可实现其安全性要求，并能稳获一定利润。

2. 综合式商业银行

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19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开始就成为比较综合的银行。这类银行接受各种形式和数量的存款，为工商企业和消费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经常性地经营证券业务，负责交易收付，融通进出口资金，买卖外

币。此外，德国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提供财务服务和咨询。显而易见，这种银行的业务就不再是短期的商业资金融通，而是各种业务综合的资金融通。

银行发展初期，主要为经营国内贸易的商人提供短期贷款。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融通商业资金的范围，其职能性质也远远超出了原来的内涵，成为从事各种存款、贷款和投资业务，兼营信托、租赁、代理、保证等中间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银行。所以，现在所称的商业银行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商业银行，而是一种机制，一种银行模式。

我国自1979年始的改革实践中，不断对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模式、金融体系、金融调控方式等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进一步完善了宏观调控体系、金融体系及金融市场体系，对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目标。据此，我国现有国有专业银行开始了向商业银行转轨，建立真正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符合国际惯例、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已成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分离了政策性业务，原有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已转变成为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发展各项业务。与此同时，区域性商业银行也已产生，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商业银行体系已基本形成。

二、商业银行职能与特征

商业银行作为一类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要素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如下特定职能：

1、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各经济部

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的借入者和货币资本的贷出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在投资收益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资本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可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值;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作为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成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信用中介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2、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款项,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核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再生产的扩大。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立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虽然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非专业银行金融机构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发挥一定的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

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3、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可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提取现金或者不完全抽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通过货币乘数的作用,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中介,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上来。但从信用创造的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立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应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的功能。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的,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的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则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因而一般认为,能否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当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

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每一家商业银行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进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创造信用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自身的现金准备金比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这些比率成反比,因此这些比率也是限制存款派生能力的重要因素。

创造存款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只有贷款才能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时同样会产生倍数效应,其程度与扩张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说,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4、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业务竞争也日益激烈。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的“决策支持”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需要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本身的货币业务转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水电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的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

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特殊的企业,它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以盈利为目标,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经营的特点。

从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来看,它是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并要根据自己行业的特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并以追逐利润为目标。由此可见,它与其他行业的企业一样,都具有企业的属性。

从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来看,商业银行又与一般工商企业有所不同。一般工商企业经营对象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或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货币和货币资本这种特殊的商品。这一特殊商品的经营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有联系的金融服务。从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这种经营对象的区别,使商业银行具有金融企业的称谓。

从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的特殊性来看,它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从经营金融“零售”业务,到经营“批发”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其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一些国家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扩大的趋势,但与商业银行相比,其差距仍然很大。商业银行占有特殊的经营优势,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三、商业银行的制度与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制度是指一个国家用法律形式所确定的商业银行体

系、结构及组成这一体系的各银行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制度的形成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条件有关，同时也受国家金融发展的影响。目前西方各国商业银行制度基本上有两种类型，即分支行制和单一银行制。

由于西方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以，无论实行哪一种商业银行制度，都必须遵循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竞争、安全和合理规模。

1、竞争

竞争是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一条基本原则。西方经济学界和金融界一直推崇的就是“自由竞争”。他们认为，银行业要发达，就要实行“安全竞争”。即根据利润原则，允许新银行可以自由进入金融领域，按照优胜劣汰规律自由竞争。许多国家的银行法都很注重保护银行竞争。所以，有利于竞争已成为西方国家在建立银行制度时首先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原则。

2、安全

在建立银行制度时要考虑的第二个原则是安全。保障安全和保护竞争看来是一对矛盾，其实不然，因为银行之间的过度竞争会引起有些银行倒闭。由于银行业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某家银行的倒闭就会引起各方面的连锁反应，甚至有可能触发金融危机，最终影响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所以，许多国家都把保障银行安全作为建立本国银行制度所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原则。银行法中规定银行开业的最低资本额和银行业务范围，以及银行所必须持有的周转比率等，就是安全原则的具体体现。

3、合理规模

建立银行制度所必须遵循的第三个原则是规模要合理。西方经济学界十分重视“规模经济”。所谓合理规模是指企业的成本最低，利润最优；大于或小于这一规模，都会引起成本上升，利润下降。银行作为一种特殊企业，当然也要受规模经济制约。当银行规模合理时，其管理费用和其他成本最低，其服务质量最优，其资金

利用效率最高,有利于提高竞争力和竞争质量,有利于经济发展。达不到这一规模或超过这一规模,则会使银行管理费用和其他成本上升,服务质量下降,导致资金浪费,并会削弱银行竞争力度和竞争质量,从而不利于经济发展。鉴于此,西方有些国家在银行法中限制银行的合并,以防止银行规模过大而妨碍自由竞争。同时又鼓励小银行合并,以促进它们向合理规模发展。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分为外部组织形式和内部组织机构:

1、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的组织形式。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主要分为单一银行制与分支银行制两种。

单一银行制。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或者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这是美国商业银行制度的一大特点,也是美国商业银行数量众多的主要原因之一。

单从组织形式上看,单一银行制有它的优点:可以限制银行吞并和垄断,人为地缓和竞争的剧烈程度,减缓银行集中的进程;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更能适合本地区的需要,集中全力为本地区服务;由于单一制银行不受总行牵制,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同时,由于管理层次少,中央银行的控制和管理意向传导较快,有利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的目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单一银行制也有它的弱点:限制了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并与经济的外向型发展、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存在着矛盾,人为地形成了资本的迂回流动。在电子计算机普遍推广的条件下,单一银行制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受到限制,这也是近几年来单一银行制度逐渐瓦解,分支机构渐渐增多的主要原因。

分支银行制。分支银行制是指在商业银行的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商业银行的总行一般设在中心城市,而所有分支行统由总行领导指挥。分支银行制按各层次